

費副議長鴻泰：

在房子交屋的時候，你能肯定房子是完全正常的嗎？

王處長清海：

因為房子是在民國八十年完工的，距今已有十一年，這當中旁邊的國泰建設也有蓋房子，所以這個責任到底該由誰承擔，我想還要做進一步的釐清。

費副議長鴻泰：

旁邊的國泰建設是在離地基三倍以外的距離蓋房子，他們旁邊以前是沒有蓋房子的。你答覆已完工快十一年，但事實上住戶搬進去根本就不到十一年，而且旁邊也並沒有別的房子傾斜的這麼厲害，現在這個責任你們統統歸咎於地震……之類等天災，你們難道不認為自己有任何的責任嗎？所以我利用這個案子，希望你們能做檢討，至於案子後續的情況，我們日後再做討論，我會再邀請你們到現場去做會勘。

陳局長，這一個案例我們發現房屋在交屋的十一年後，才經由別人做現況鑑定時突然發現房屋已傾斜到九十幾分之一。國宅處表示經過了十幾年，可能是因為別人蓋房子或是天災所導致的。但事實上旁邊並沒有蓋什麼房子，附近的房子也並沒有傾斜。因此，日後我們是不是能夠針對所有要交屋的房子，在交屋前先做一個傾斜的鑑定。你覺得有沒有必要？

陳局長威仁：

這個現象其實很罕有，不過以民法上來說，耐久材應該是有一個保固的期限，不過我不曉得剛才你所提到的情況是不是可以適用民法上的法則，有關房屋構造物保固期限的規定來處理。

費副議長鴻泰：

時間有限，我不在這做強烈的要求，但國宅處處長，我最近

會邀請你跟我們一起去會勘，我希望國宅處不要抱著凡事與我無關的態度，否則國宅處沒有存在的必要。

王處長清海：

是，我們會加以改進。

費副議長鴻泰：

局長答應半年內提出的自治條例，也請儘速進行。

陳局長威仁：

是，我們會在時間內訂定出計畫。

主席：

好，本組質詢時間到，休息十分鐘，十分鐘後再進行下一組的質詢。

## 工務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九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顏聖冠

計三位 時間六〇分鐘

## ※速記錄

一九十年八月廿九日一

速記：劉鴻文

主席（陳議員正德）：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第三組，質詢議員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等三位，時間六〇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建智：

請都市發展局局長上台備詢。

過去在士林雙溪這個地方曾規劃媒體文化園區，我們就從八十九年談起，以雙溪的南、北邊來分區，南區作為媒體事業與文化設施發展區，北區是靠關渡與洲美的地方將作為媒體的事業用地，從八九年的元月份開始規劃，直到當年的年底因種種因素，這些事業體包括TVBS、自由時報、八大電視等已經在別的地方發展，再加上用地取得困難等，所以這個案子就算了。然而你們於九十一年在現址又規劃知識經濟產業園區，將它定位為科技產業專用區，作為生物科技、新興科技產業的使用，裡面包媒體、資訊、電子及通訊等，你們會不會又祇是講一講，跟媒體文化園區一樣，最後因為不可行又擱置了。

####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本案早期是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美國麥肯錫顧問公司幫台灣找出未來的方向，那時候是認為台灣在整個華文媒體市場裡面是有一某種程度的優勢，……

#### 高議員建智：

過去就不要再談，因為媒體文化園區已經不做了。

#### 許局長志堅：

其實不是不做，現在還是有。當時是因為國內有很多家媒體成立而需要一些用地，這些廠商既然已經找到土地，它的需求就相對少了。我們是怕開發之後類似像濱江汽車修護園區一樣，當初也是有很多修護的需求，可是開發之後又沒有廠商願意進來，所以我們就考量在台北市未來十年或廿年所需要的產業用地，在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及篩選之後，並與經濟部及國科會所擬定台灣未來所要發展的產業，我們特別把它挑出來。為什麼要稱為經濟知識產業園區？其實這是由孫震校長所建議，他認為任何產業祇

要是知識經濟，而且可以為地方帶來產業，以及就業的需求，都是可以受到歡迎的一種產業，所以我們才使用這樣的名稱，因此它是包容性更大，而且還包含媒體。

#### 高議員建智：

你是住在石牌嘛！在那個地方過去你們要規劃媒體文化園區，而現在又要規劃經濟知識產業園區，你們要有把握、要有能力去做，否則那些土地的所有權人都不知道他的土地要做什麼用途，更何況你們有個規劃案放在那邊，他們的土地根本就是無法使用，這對於他們的權益是造成很大的影響。你們光祇會畫一塊餅放在那裡，假使無法開發，最吃虧的就是第一線的土地所有權人，而第二線就是士林、北投的居民，甚至是整個大台北地區，他們統統都吃虧，到時候你們可能又以種種理由，把這個案子擋置了，這對於整個地區的開發是個非常大的諷刺，甚至對於那附近居民的權益也是受到很大的損害。

#### 許局長志堅：

整個開發的財務計畫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與地政處就詳細地計算過，問題是在於有沒有這樣的需求。目前中央對於高科技產業，像生化等有各種獎勵的措施，所以在整個需求而言，我們認為台北市還是相當有機會，我們局裡在最近委託台大夏鑄九老師以全球的角度來看，台北市甚至包括整個台北都會區應該要有這樣的產業種類，其實對於台北市都很好，所以我們認為是有這樣的機會。

#### 高議員建智：

其實這三、四年來市府在士林、北投的建設，除了開闢一條洲美快速道路以外，其他幾乎都已經停擺。

#### 許局長志堅：

在你的選區所規劃的健康中心是全台北市最快的。

高議員建智：

我祇是在提醒你，既然要規劃就必須要實用，不然到時候又白忙一場，讓大家落得一場空，這樣是不對的。

接下來我要提一下石牌地區綠帶的問題，總共有八公頃多，這些綠帶散佈在致遠一、二路、明德路及巷弄裡面，你們一直說要檢討，到目前為止又看不到你們具體的成果，像有的地方是不可以重新變更為道路或是保留多少比例做為闢建。

許局長志堅：

我們已經在檢討，這份報告我們可以送給你。在經過檢討之後，有一些部分仍然是保留，有一些則可以都市計畫來配合變更。

高議員建智：

你們光是一份資料給我說要變更，到底有沒有在動？

許局長志堅：

北投區的通盤檢討正在作業中。

高議員建智：

要檢討到什麼時候？難道是要等到馬市長落選之後還在檢討嗎？

許局長志堅：

年底以前一定會公開展覽，這部分我們在前兩個禮拜還跟商業科討論過。

高議員建智：

石牌綠帶的問題已存在很久，儘管財政有如何困難，也應該就現實面來做一些改變，否則繼續拖下去實在是沒有意思。

許局長志堅：

是。

高議員建智：

接下來請工務局局長、養工處處長上台備詢。請中控室播放照片。我現在來跟你們談磺溪整治工程，這個工程局長應該知道附近居民是相當有意見，他們所反對的意見就是整個堤防都水泥化，而且還加那麼高，這張照片是在納莉風災之後的第二天拍的，你們目前是將堤防加厚，我看這個厚度大概有一尺，而在河床部分是綁鋼筋澆注水泥。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用沉箱做護坡。

高議員建智：

你們有一部分是以沉箱施作，但從東華橋到明德橋段在溪床的底部仍然是綁鋼筋澆注水泥。

養工處羅處長俊昇：

你們所看到河床比較高的部分，原來的沉箱是比較高，後來我們接受居民的意見，就把沉箱放低了，在上游的部分你看不到沉箱是因為在水裡面，但是在下游的部分是因為已經做了，所以它會突出來。

高議員建智：

你們現在整治的理由是因為兩旁的護岸太老舊有需要鞏固，堤防每邊起碼有加寬到一尺吧！

羅處長俊昇：

廿五公分。

高議員建智：

兩邊加起來河道就縮減五十公分，然而河道底部不管是用沉箱或鋼筋水泥，還是有一點提高，所以這樣的河道是明顯地縮減

嘛！

**羅處長俊昇：**

不過我們將河底清疏了五十公分，就是要補償斷面。

**高議員建智：**

我看這五十公分是有問題。

**羅處長俊昇：**

因為目前還在施工中。

**高議員建智：**

居民提了很多意見，你們到底認為有哪幾點是對的而有去做

**陳局長威仁：**

他們是提了好幾點，養工處原先對於護坡是要全部打掉重做，他們建議有一些地方不要打掉，我們接受並用透地雷達去檢測，如果有破損的地方我們就灌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捷運橋上游的堤防是不是可以不要做，我們先停工再來檢討。

**高議員建智：**

暫停一下，請你先回頭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石牌橋以下至雙溪口上面一點，納莉颱風來的時候舊有堤防離水位還有一大截

**陳局長威仁：**

這裡有一些誤解我要澄清一下，大家都說納莉颱風帶來二百年的洪水，這裡根本就沒有淹水，為什麼還要重做。這次並不是普遍性的二百年降雨，這裡有可能沒有二百年的降雨。

**高議員建智：**

請問這裡是幾百年的降雨頻率？

**羅處長俊昇：**

其實整個防洪的計畫有一個假設的條件，這個假設條件是從淡水河與基隆河匯流口的高程往上推算，而本案是從淡水河的出海口往上推算。事實上，淡水河並沒有發生這麼大的水量，如果是依照二百年來計算，應該要有二萬五千立方公尺的排水量。

**高議員建智：**

其實對於居民生命財產的關心，大家的心態都是一樣。磺溪如果以石牌橋為分界，從上游而下應該是緩降坡，就像處長在報章上講，不應該浪漫要有現實的考量。如果是真要將堤岸加高，石牌橋以下的現況，我想居民應該是可以接受，而如果從下面一直往上做，我就懷疑你們是不是經費太多。

**陳局長威仁：**

現在已經在收尾，如果居民有這樣的體會，當大水來時多少會淹一點，他們可以忍受的話，我們在出水的高度部分就不予增加。

**高議員建智：**

局長，你講這種話真是很不負責任，哪有居民會說如果有淹水我可以忍受的話。

**陳局長威仁：**

那天他們就是這樣講沒有錯，他們說洪險他們願意接受。

**高議員建智：**

那天的淹水情形，它的水位確實離舊有的堤岸還有很大的差距，即使外雙溪那邊比較高，礦溪這邊比較低，你們要將堤防加高，我們並不反對。但是你們要從河口開始往上游到石牌橋或東華橋，這些你們都要講清楚，更何況工程都已經發包，包商就祇好一直往上游做，變成居民講他們的話，你們做你們的工程，我們看到就是這個樣子。

**羅處長俊昇：**

高程是從基隆河口開始拉一條水平線，直到與地表接觸的地方，我們就不再加高。

**高議員建智：**

請問堤防究竟要加高到哪裡？

**羅處長俊昇：**

大概是天母橋那個位置我們就不再加高。

**高議員建智：**

天母橋已經到榮華三路，自強路那邊才是明德橋，再下來的東華街是東華橋，所以天母橋已經到上游。

**羅處長俊昇：**

明德橋上去是捷運橋，從捷運橋再上去一點，與地表接觸以後就不再加高。

**高議員建智：**

講了半天你們的工程還是照做，反正就是把經費花完就對了

**羅處長俊昇：**

我們已經答應他們從天母橋到礪溪橋之間暫時不做，至於如何美化及生態問題，我們會再和他們溝通。不過台北市所有堤防的整建都有一定的標準，如果這個地方不去做的話，對我們而言是沒有盡到職責，就是所謂的瀆職，所以我們對於台北市民的保護應該都是同一個標準。

**高議員建智：**

你既然是這樣講，你就直接告訴向你們陳情的民眾，你們就是要這麼做，而不要你們的做法與他們所認知有那麼大的差距。按照你們的做法去施作也沒有關係，祇要把話講清楚就好了。

**羅處長俊昇：**

我們在八月十五日主動召開一次協調會，在會議中我們再次重申，他們自己也找了兩位專家，這個高度的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除非中央去改變整個防洪體系的高度規定，這樣我們當然就可以配合。在整個大環境中，礪溪的整治祇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我不可能因為他們的反對就在高程上去做修正，如果經過修正萬一有一天滿水位的時候，這樣的責任是無法承受的。

**高議員建智：**

所以你講了半天還是維持你們原有的設計，那些居民的建議你們是完全不採納，對不對？

**羅處長俊昇：**

事實上，那天對於高度並沒有其他的意見。

**高議員建智：**

他們就是反對築高牆，不然還要有什麼意見。

**羅處長俊昇：**

所以我一再向他們說明，這個堤防的高度是固定的，至於在這樣高度的條件之下，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技術讓他們既親水又環保並顧及到生態，我都可以接受。

**高議員建智：**

你們已經做好的部分要如何親水及環保？

**羅處長俊昇：**

再上去的部分，有的人說要堆石頭，有的人又不願意。

**高議員建智：**

我認為你們工務單位真是野蠻，礪溪的上游施工到現在已經有一、二年，本來有很漂亮的柳樹，結果你們很早就把它砍掉，天母有很多居民都到河岸的兩旁散步。如果真是有必要才砍掉，

可是你們爲什麼要那麼早就把它砍掉，弄得光禿禿的，運動時根本就是陽光普照嘛！

**羅處長俊昇：**

這點我們倒是遷移的過早，至於何時再把它遷移回來，這個部分我們原來是在廿七日與當地有一個協調，……

**高議員建智：**

你們是決定再把它種回去嗎？

**羅處長俊昇：**

我們是要把它種回去，但是有一個條件，植根性的才可以，擴根性的不可以，因爲對堤防會有影響。

**高議員建智：**

羅處長請回座，請衛工處處長上台備詢。

陽明山六之六保變住重劃區，過去在陳前市長時代是有核定要做集中式的污水處理，然而在馬市長任內由於申請變更所以是不是就不需要做？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李處長四川：**

不是，本案是在八十七年陳前市長任內核定要衛工處以中長期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高議員建智：**

是做集中式污水處理嗎？

**李處長四川：**

是做污水下水道。直至八十八年馬市長上任之後，由於編列中長期計畫的時間滿長的，在短期內我們就依照內政部所頒布的公共設施相關因應措施要求他們做 package，再將這個部分送到環保局去做環評，然而還是有環評委員不同意。

**高議員建智：**

前任市長是核定要做集中式污水處理，然而到馬市長的政策是像你所說的這個樣子。

**李處長四川：**

馬市長所核定的是針對短期的狀況，因爲陳前市長是要求中長期的部分。

**高議員建智：**

所以馬市長就是核定在短期不要做集中式而做個別的處理。

**陳局長威仁：**

陳前市長是核定要做集中式處理，因爲中長期是要整個來做就是因應陳前市長核定爲中長期之故。

**高議員建智：**

陳前市長是核定要做集中式處理，因爲中長期是要整個來做就是因應陳前市長核定爲中長期之故。

**陳局長威仁：**

由於是列爲中長期計畫，所以馬市長認爲短期內應該要做自己處理式的那種 package。

**高議員建智：**

你們在分區說明會要把事情講清楚，千萬不要誤導市民。

**顏議員聖冠：**

兩位請回座，請發展局許局長上台備詢。

中華路的林蔭大道從當年的中華商場拆遷之後，我們看到整個西門町由繁華到沒落，再到目前市府有系統的規劃把人潮找回來，同時也花了五億元的預算來建設林蔭大道。當然我們是樂見其成，透過市府的規劃能夠讓靠林蔭大道這邊的西門町的人潮重返，更希望能夠看到當地的繁華再現。我相信發展局花了滿多的心力來規劃林蔭大道，從媒體上也看到發展局許多的想法，希望能夠把林蔭大道建設成爲類似法國巴黎的香榭麗舍大道，但是到

目前為止看不到香榭大道的影子，當然如果林蔭大道能夠變成像香榭大道一樣，全球皆知，那將會成為非常好的一個觀光景點。

可是為什麼發展局的規劃與執行的進度，這當中會有這麼大的落差？

目前我們可以看到樹木長得不像樹木，然後林蔭大道上也見不到露天的咖啡座，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許局長志堅：

其中中華路是非常地漂亮，目前也許樹木是長得不夠高，不過路寬有七十七到八十公尺，非常地湊巧巴黎的香榭大道也是七十七公尺的寬度。發展局在三年前請到了香榭大道的設計者 Wilmette 建築師到台灣來，那時候我們就肯定地告訴他有這樣的一個構想，不管是接塔城街、忠孝西路或是中華路二段，它的路權不需要到這麼多，所以我們打算一邊留十五公尺、另一邊留十八公尺的人行道，他聽了非常地讚賞。有關露天座的部分，最近剛好又有一家來申請，我們已經去看過現場。

顏議員聖冠：

目前露天咖啡座辦理申請的狀況是如何？我記得在去年的八月有試辦過，你覺得效果如何？

許局長志堅：

原來是打算試辦半年，來詢問的人很多，可是卻沒有人來申請，在這段期間我們特別邀請店家、飲料公會，甚至還邀請台北市的連鎖咖啡店及飲料店，同時都到現場去看過。

顏議員聖冠：

所以在試辦期間是沒有人來申請？  
詢問的人很多，但是乏人問津。

許局長志堅：

顏議員聖冠：

你們是不是有做些調整？

由於道路用地是屬於市有，因此費用減免部分，我們也與財政單位協調以初期獎勵方式來調降。

顏議員聖冠：

調降之後的申請狀況如何？

許局長志堅：

目前是中華路有一家，忠誠路也有一家。

顏議員聖冠：

所以你們做了租金的調整及相關規定的放鬆，原先這是業者沒有意願的最主要原因嗎？

許局長志堅：

一方面是台北市的天氣太熱，另一方面是樹木的密度、高度及庇蔭不夠的話，相對地白天有很長的時間是沒有辦法營業。我提供一些資料給妳參考，後車站的華陰徒步區當地的里長曾經告訴過我，他平常是沒有什麼生意，但是一到假日擺在華陰街的咖啡座，操作人員都做到手軟，所以我是覺得氣氛還沒有出來。

顏議員聖冠：

請問氣氛什麼時候會來？

許局長志堅：

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創造氣氛。

顏議員聖冠：

當然你們有這樣的心思來把林蔭大道建設成像巴黎的香榭大道是很好，問題是在台北市到底適不適合，我實在是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你們要強迫台北市民在露天下面喝咖啡？我覺得這是

一個很奇怪的想法。

**許局長志堅：**

其實你所擔心空氣污染或是噪音的問題，我們都還特別請環

保局……

**顏議員聖冠：**

這都是後續可以解決的，但是以目前來看當地的業者似乎都沒有意願。

**許局長志堅：**

因為我們不同意在道路上有任何操作的行為，祇能在上面享用，所以他們就必須有後面支援的店面，而這個店面就應該要有一定的規模。我剛才漏掉一點，我們在這次修訂把試辦的時間從半年延長為一年，誠如你所講的，這個想法是不錯，祇是氣氛還沒有出來，也許是我們在初期的努力不夠，所以我們一直在找相關的產業公會像飲料公會、咖啡公會等到現場去看，哪邊不足的地方我們就趕快改善。

**顏議員聖冠：**

我們對於林蔭大道的建設是有相當大的期待，同時它也是相當好的空間，我們應該要善加利用，在林蔭大道上是否可以做一些藝文團體的表演？

**許局長志堅：**

有，在去年有三十幾位來登記表演。

**顏議員聖冠：**

你會不會認為到時候祇要有藝文團體來表演就會帶來氣氛？

因為你從剛才一直在強調還沒有氣氛，假使那邊沒有業者的話，其實氣氛仍然是不會來的，因為這是一種循環。請問氣氛到底是什麼時候才會來？我們在什麼時候才可以看到林蔭大道變成巴黎

的香榭大道，我個人認為林蔭大道不見得要跟巴黎的香榭大道相比，我們也沒有必要把露天咖啡座放在林蔭大道上，因為我們必須要考慮當地的風情、民情及族群。

**許局長志堅：**

假如那個地方有足夠的空間可以運用，發展局基本上是有兩個想法，第一是讓我們的市民有新的城市體驗，第二是讓我們把都市的空間反轉儘量做不同的活動。因此在這麼寬有十五到十八公尺的人行道，如果能夠坐下來看一看、休息一下或做一些交談，其實是滿好的。至於氣氛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我們是希望能夠有一家夠大的企業，如果願意來經營，我們是非常願意來協助他們一起辦活動。去年的四月四日我們在中華路舉辦活動的時候，那天的咖啡及藝文就賣的不錯，所以我們是滿希望新代公司能夠做起來，我們也非常願意來配合在適當的時間舉辦一些活動，到時候可以邀請議員一起來參加。

**顏議員聖冠：**

你們對於藝文團體表演的相關規定為何？

**許局長志堅：**

捷運公司與文化局曾經就這個問題討論過，一部分是有發放表演的執照。

**顏議員聖冠：**

需要什麼樣的資格才能在這邊做藝文團體的表演？

**許局長志堅：**

是以他們專業的資格來向我們申請，我們這個地方還是要受申請的。

**顏議員聖冠：**

必須經過市政府機關認證的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

**許局長志堅：**

我們在認定的過程中會找文化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單位一起來認定。

**顏議員聖冠：**

你剛才就提到林蔭大道有很大的空間可以來利用，既然在你所謂的氣氛還沒有來到的時候，與其你們花這麼多的經歷與心思在露天咖啡座方面，不如把重心稍微轉移，先將林蔭大道做一些空間的規劃與利用。就如同我剛才一再強調的，實在是沒有必要把所謂巴黎香榭大道的概念帶回來台北市。當然是可以參考香榭大道整個的規劃，同時也要兼顧當地的民情與族群，況且林蔭大道的旁邊就是西門町，而西門町裡面最多數的就是青少年的這個族群，我們也知道台北市的青少年目前最欠缺的就是活動的空間，因為他們實在是沒有地方可以去，然而西門町裡面幾乎是已經快飽和，你們為什麼不將西門町裡面的青少年帶到林蔭大道呢？但是你們如果要將這些青少年帶到林蔭大道來，一定要有動機和誘因。

請問你們有沒有可能把林蔭大道規劃成爲青少年表演或活動的空間？我們可以發現青少年很喜歡跳街舞，可是他們並沒有地方可去；他們很想做一些表演的活動，因爲他們的表演慾很強，可是他們沒有管道，所以我們可不可以把林蔭大道變成像日本的涉谷或紐約的 Timesquare，讓青少年有一個地方可以來盡情的發揮。

**許局長志堅：**

妳剛才所提示的答案應該是肯定可以，我們現在在西門町舉辦簽唱會或是其他表演，並不希望祇在漢中街口一個點舉辦而已，像武昌街底的主題公園，平面綠化已經做好了，這也是一個滿

好的空間；另外，像你剛才所提示林蔭大道旁中華路的捷運西門站附近，其實也是非常好的一個點。這些都是由業者來申請，我們也一直提醒他們可以考量別的地點，我們現在是朝著這個方向來推動。

**顏議員聖冠：**

你還是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的意思是將林蔭大道規劃並提供給一般的青少年或是學生，因爲他們需要活動的空間或場所，可以在週末的時候開放給青少年，在那些地方去做他們的表演活動，譬如跳街舞等，而不是像你所講的僅針對專業的藝文團體。

**許局長志堅：**

我想應該是可以的，我們曾經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包括市府廣場及西門町的開放空間等，我們都歡迎學校去利用。

**顏議員聖冠：**

我們到現在還是看不到任何的青少年在林蔭大道上表演，或許在西門町是偶而可以看到一些，我是覺得市府不應該一意孤行，一直在林蔭大道上推動露天咖啡，我認爲不應祇有這個想法而已。其實在林蔭大道上是可以做更多的利用，將飽和的西門町裡面的族群及青少年轉移到林蔭大道來，甚至是從台北市各個地方吸引更多的人潮來到林蔭大道，這樣反而是可以帶動人潮，這就是局長所謂的氣氛，這樣一來業者及商家就有更大的意願來做露天咖啡。

你們應該先訂定管理辦法，然後再鼓勵所有的青少年到這邊來活動，否則現在的青少年真是可憐，他們要在週末假日想找個地方表演或發洩都無處可去，因此你們應該鼓勵所有的青少年能夠有更健康的活動。

**許局長志堅：**

對，非常的贊成。

**顏議員聖冠：**

局長，以後在中華路的林蔭大道上，祇要是青少年願意的話，都可以在上面做表演的活動，對不對？

**許局長志堅：**

當然是不可以妨礙通行。

**顏議員聖冠：**

所以祇要是台北市的市民都可以到林蔭大道來跳街舞、做魔術表演，甚至是唱歌等。

**許局長志堅：**

魔術表演是屬於藝文活動，所以要向我們提出申請。

**顏議員聖冠：**

我們先不討論專業的藝文團體，因為針對專業的藝文團體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他們當然是符合資格才能來進行表演。我的重點在於是不是可以將林蔭大道變成青少年的活動空間？

**許局長志堅：**

這是相容的，我們贊成。

**顏議員聖冠：**

所以祇要青少年願意來表演，他們就可以到林蔭大道做表演活動，也不需要有相關的任何規定。

**許局長志堅：**

所謂的表演有時候它的定義並不是那麼清楚，我並不是很了解這方面的性質。

**顏議員聖冠：**

他們並不需要來搭舞台。

**許局長志堅：**

現在就有很多人在中山堂前面的廣場做這樣的活動。

**顏議員聖冠：**

就是因為有更多的人需要這樣的空間，然而中山堂的空間是不足的，如果整條林蔭大道有很多不一樣的團體需要在那邊做表演，甚至有人祇想在街上唱一首歌給路人聽而已，請問這樣子是否可以？

**許局長志堅：**

這並不是我所主管。

**顏議員聖冠：**

林蔭大道上的規劃怎麼會不是你主管的呢？

**許局長志堅：**

就空間的運用上來講，我覺得是可以的。

**顏議員聖冠：**

所以就是可以嘛！像日本的涉谷，在週末的時候就有很多的青少年到那邊做表演，並不需要搭舞台，他可能祇是自己揹著一支吉他的那邊去自彈自唱，僅是這個樣子而已。甚至祇是幾位青少年，他們想到街上去跳街舞，這樣到底可不可以到林蔭大道上來表演？

**許局長志堅：**

就都市計畫部門來講，我們認為是可以。

**顏議員聖冠：**

所以這樣的想法是行得通的。因此在未來青少年的人潮將會越來越多，甚至家長也跟著來，然後帶動地方的人潮，到時候有可能來申請露天咖啡的業者就會更多。所以我建議你們規劃的主軸要稍微修訂一下，不要再繼續祇推動露天咖啡，當然露天咖啡

並不是個不好的想法，然而我是認爲你們不應該一意孤行，應該是要將林蔭大道朝多元化的規劃，最主要的目的的是要帶動地方商圈繁榮，把過去的人潮找回來。

許局長志堅：

贊成。

王議員世堅：

同時請工務局局長上台備詢。

兩位局長，顏議員是比較理想化。喝咖啡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在完美的環境之下，像在巴黎的香榭大道；另一種是在不完美的環境之下，當然也不盡然是不能喝咖啡，像西門町有那麼多的地下舞廳、搖頭店、酒廊及 KTV 林立，四周還有那麼多的汽機車，還有這些車輛產生的廢氣環繞之下，在這樣的不完美環境之下喝咖啡，其實也不是不可以，這樣反而可以讓我們這一代好好地來省思，是不是我們不夠努力，做的不夠好，所以我們只好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喝咖啡。

我認爲每一種構想都可以做，但前提是謀定而後動，不要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我舉一個例子，同樣是在那個地方，兩年前你們在西門町做了一座光塔，當時的立意及構想都很好，這座圓形造型的光塔可以與四周的環境對稱呼應。可是你們並沒有去注意與商家及建築物過於貼近，消防安全、公共安全及民眾逃生等問題都沒有去思考，更沒有去考慮附近民眾的動線問題，這座光塔最後的結果還是拆掉了。花了幾千萬元！

陳局長威仁：

不是，是幾百萬元。

王議員世堅：

你們當初給我的資料，我記得是二千萬元以上。

陳局長威仁：

在我的印象中並沒有。

王議員世堅：

請你把正確的金額補報給我。就是因爲沒有上千萬，所以就比較馬馬虎虎。

陳局長威仁：

當時的設計是不夠周延。

王議員世堅：

因爲不周延，所以就浪費了幾百萬元。任何計畫並不是不能做，而是要謀定而後動。好，許局長請先回座。

馬市長對於土方政策，由於他並不是這一方面的專業，所以他比較不懂，這一點我可以理解，可是口號卻是一堆，支票亂開，再來就是查緝不力，甚至是管理無方，你們祇好在今年的三月把土方的管理直接委託廢棄土處理公會，就是所謂的土方公會。我認爲這是市府非常錯誤與不負責任的地方，任由這些廢土四處流竄，你們不能以鄰爲壑，甚至就這樣眼不見爲淨，祇爲了台北市的工程開工的需要。

陳局長威仁：

其實我們這種做法應該是會有很多人來向我們學習的一種方案。

王議員世堅：

這一點我完全是不能接受。局長，這三年來台北市的廢棄土光是流向雲林的廢棄土場就有五六八個案件，總共有多少立方米

應該有千萬以上。從內政部修訂可以透過土資場轉運之後，

這些土方就不能以所申報的地點當作是最終的棄土場。

**王議員世堅：**

就算是轉運或是土方資源再回收，你們會去追查送到哪裡去嗎？

**陳局長威仁：**

內政部有規定我們至少要去追蹤一次，而且是要經過當地的縣政府同意。

**王議員世堅：**

一談到轉運，我就想到馬市長曾說要設土方銀行、資源處理場，還要跟外縣市合作，甚至要填海造陸等。他講這些話的時候，你也在場。

**陳局長威仁：**

那時候還沒有接任。

**王議員世堅：**

這四大口號，請問有哪一件做到？

**陳局長威仁：**

我們都有在做。填海造陸部分，我們與中央在合作，目前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的環境影響評估。

**王議員世堅：**

三年半前就說要評估，到現在仍然還在評估。

**陳局長威仁：**

這是第二階段的環境影響評估，這部分並不是我所能控制，市政府出錢來與中央合作。土資場的部分，已經有兩家拿到營業許可，這是滿不容易的一件事情。至於你所質疑借助土方公會的部分，用民間的力量來協助我們追蹤，從委辦之後我們已經抓到有六件亂倒的情形。

**王議員世堅：**

就以送到雲林的土方來講，你們追蹤了嗎？廢棄土運出去一定要先開三聯單，那個地方祇有一點一公頃，不到四千坪的土地，上千萬立方米的土方堆積在那裡，這可要超過二百層的高度，你有沒有去那個地方看過？

**陳局長威仁：**

這部分可能有一些問題，所以檢察官正在追蹤當中。

**王議員世堅：**

工務局的政風室有沒有在追蹤？

**陳局長威仁：**

我們自己的工程依照規定至少都要跟車一次。

**王議員世堅：**

請問政風處有代表在會場嗎？

**陳局長威仁：**

是不是請工務局政風室的代主任回答，因為主任剛調職。

**王議員世堅：**

我有請他們列席，因為處長出國，第二科科長有來嗎？

我先請教工務局的政風室，調查局針對這些土方的弊案，他們除了申請調查之外，還到工務局帶走很多資料，在調查局還沒有來以前，政風單位有發現任何的弊案嗎？有自行追蹤檢討嗎？

**工務局政風室主任存濬：**

我們祇要有發現弊案是一定會追蹤，土資場路線的追蹤都是由業務單位及監工單位去管制。

**王議員世堅：**

所以你們到現在連一件都沒有查到，調查局到工務局調走六二件卷宗，這一六二件當中有哪幾件是你們主動發現的？

王代主任存瀋：

養工處及新工處部分有此是我們移送過去的。

王議員世堅：

你們內部調查結果如何？有沒有問題？

王代主任存瀋：

已經在調查站的手中。

王議員世堅：

所以是還在調查中，那政風處呢？

政風處第二科潘科長允文：

在去年高檢署有調閱這些案件，我們是積極配合檢調單位的

調查。

王議員世堅：

已經配合一年了，結果還在配合中。

潘科長允文：

我們自己有做清查，像國宅處的永平國宅就被我們移送。

王議員世堅：

國宅處現在並沒有什麼工程可做，大工程都在工務局這邊，這些廢棄土的量才多，你們調查結果如何？調查局給我的資料中顯示，他們已經調查了一六二個案件。市府有政風處及各局處的政風室，這麼多的單位難道你們都沒有耳聞嗎？不會主動去查察嗎？

潘科長允文：

都有在做清查。

王議員世堅：

廢棄土的三聯單承辦人員都有在上面簽章，難道是簽假的嗎？這五六八件送到雲林的廢棄土，根據泰山收費站表示，有三分

之二以上根本就沒有經過泰山收費站。換言之，都是在台北，這就是明顯的造假啊！你們政風單位針對這部分查的如何？

潘科長允文：

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一定會移送檢調單位。

王議員世堅：

這些土究竟是到哪裡去？局長，我為什麼這麼關心這件事情，我剛才就講我們不能以鄰為壑，更不能眼不見為淨。這些司機自己去找地方倒，要倒他們當然是沒有問題，他們在河川、溝渠、山坡地等到處亂倒，結果如何？你看前年及去年兩次的水災，基本上不應該會那麼嚴重，結果台北市竟然成爲水鄉澤國，同時也害慘了台北縣，我認爲有相當的因素就是廢棄土亂倒。其實廢棄土本來是我們國家很寶貴的資源，如果能夠用來填海造地多好，結果竟然成爲官商勾結最好的一道藥方。

陳局長威仁：

這就是我們與中央一直在推動把土方資源化，所以祇要經過處理之後，……

王議員世堅：

五六八件當中有哪一件你們是有資源化？我就是要求你們要去追蹤，結果你們統統沒有追蹤。

陳局長威仁：

我們爲什麼要積極來輔導在台北市成立土資場，現在已經成立二家，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資源化，如此就能達到減量的目的。把所分離出來的砂、石頭……

王議員世堅：

砂可以到砂場去賣，廢土可以送到磚場再利用，這是一個很簡單的程序，問題在於他們會不會依照這樣來做？還有你們憑什

麼在三月份就把這項大權委託給土方公會，有哪一條法源根據嗎？這也違反採購法啊！

**陳局長威仁：**

我們委託給公會並沒有給他們任何一毛錢，他們反而是來協助我們。

**王議員世堅：**

他們本來就是做這一行，你們卻讓他們裁判兼球員，這個公會就是這些業者自己成立的，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我們祇是規定承攬台北市棄土的廠商必須是他們的會員，當然也可以加入他們的臨時會員，這樣才能透過他們來做追蹤。

**王議員世堅：**

我覺得這是最荒唐的管理方法。

**陳局長威仁：**

不會，這是借用民間的力量。

**王議員世堅：**

這就是裁判兼球員，你對於他們沒有相關的罰則。了不起是在你們好不容易發現之後，譬如是一塊空地或道路上，頂多是要求他們限期改善。

**陳局長威仁：**

就如同我們現在有很多審查的工作都已經授權建築師來自行作業。

**王議員世堅：**

這個觀念是完全地錯誤，一是罰則完全不同，二是專業知識完全不同。建築師是受過如此縝密的訓練，包括必須通過國家考試。而且圖說的審查是有刑事責任，萬一如何可是要坐牢的。你

們現在授權給土方公會來處理，萬一這些棄土沒有處理好，你們有相關罰則嗎？有刑事責任嗎？

**陳局長威仁：**

我們會來考核。

**王議員世堅：**

我研究結果你們祇能要求他們限期改善。

**陳局長威仁：**

土方公會最清楚這個生態及作業方式，由他們自己來追蹤是最好的一件事，到現在他們已經抓到六件是亂倒的。

**王議員世堅：**

因為那六個都不是他們的會員，他們的會員有被處罰過嗎？局長，我的時間有限，請二位政風人員回座，同時請發展局許局長上台備詢。

我現在還要再提一件我個人覺得很荒唐的事情，報章上曾大

辣辣地刊載過，就是在信義區要做空中走廊。有兩點疑問是我所百思不解，第一點，空中走廊的天橋會破壞都市景觀，台北市就這部分訂定很縝密的規則，萬不得已之下，不然是不做的。馬市長自上任以來拆了九座的人行陸橋，而祇興建六座規模不大的陸橋，其中四座還是因應學校的需求，方便學童上下課使用。所拆掉的九座都是大型的，就是爲了都市景觀，難道不是這個樣子嗎？台北市目前有一七五座人行陸橋，其中有三十九座你們是同意可以平面穿越，這就表示基於行人的方便性而言，平面的穿越是非常可行的。既然是如此，你們爲何要大費周章地選擇在信義區剛開發完整的處女地上，這將會破壞景觀意象。

第二點，這三座陸橋都是滿大型的，而受益最大的是新光三越、華納威秀及紐約紐約，我原先以爲一億五百萬元的經費是由

許局長志堅：

除了剛才陳局長所提到的設計以外，還需要看到穿越量。就以基隆路與信義路口為例，這個地方的號誌一個週期是二四〇秒，如果有提供做為行人穿越的話，對號誌的影響一定是非常地大。至於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些呢？我們的理由如下，我們是希望將來能從捷運市府站東邊的出入口直接把人潮引過來，另外就是世貿一、二、三館在將來透過這些系統也可以統統連接起來。像現在新光三越與紐約紐約中間行人穿越的時間，已經會造成松壽路與市府路交通的影響，而且這在都市計畫中也有規定，……

王議員世堅：

平常的週一至週五絲毫沒有影響，至於例假日有多少程度的影響，這也要看你們是如何來規劃，沒有必要一下就跳躍式地要以陸橋來代替。然而受益最大的這三個財團為何可以不出錢？

許局長志堅：

受益最大的應該是市民。

陳局長威仁：

這個經費是由那個地方的重劃結餘款支應。

王議員世堅：

結餘款也是屬於市民的，不管這筆錢是如何來的都是從市庫

。陳局長威仁：

取之於那一區，用在那一區。因為這是那一區的結餘款。

王議員世堅：

為什麼不讓這三家來出呢？你們這部分一旦完成，會幫他們帶來多少的人潮，你們知道嗎？甚至出入口還設在他們的二樓。我們不覺得對景觀會有負面的影響嗎？

他們均攤，竟然都沒有，你們還說這是供公眾使用，這是在公有路權範圍內架設，所以不需要找他們一起出錢。近數十年政府在過去開闢道路都還向周邊的商家收取受益費，然而這三家財團受益最大，就以受益費及他們所應該分攤的責任而言，難道真的不需要出任何一毛錢嗎？針對這兩點的質疑，陳局長的書面答覆最絕。

陳局長威仁：

所謂美觀的問題，完全是看設計。

王議員世堅：

台北車站前的陸橋更是不需要拆，因為行人的流量非常大，台北市民走那些陸橋已經有幾十年了；再者，中華路圓環陸橋的流量也遠遠大於這個地方，你們祇要把他美化就好了。

陳局長威仁：

火車站前面的陸橋是因為已經有地道的存在可以通行，所以上面的功能就沒有了。至於信義計畫區這個區域，祇是一有展覽活動就會造成這個地方的交通繁雜，再加上平面穿越又會影響交通，所以我們把它立體化又可以保障安全，另外又可以做到第二層的人車分離。

王議員世堅：

我剛才所講的那兩個地方，所謂地下的連通是拜捷運之賜，走進去是跟迷宮一樣。當初還沒有拆掉之前，民眾有百分之八十的程度還是相當依賴這兩座陸橋。至於你剛才所提到看要如何設計，才不會破壞都市景觀，那這兩座台北市流量最大的人行陸橋，你們祇要把它重新美化就好，你們爲什麼還要把它拆掉。信義計畫區這個地方目前是很漂亮啊！然而做了這三座陸橋之後，你們不覺得對景觀會有負面的影響嗎？

人潮也有可能祇是穿越的，不過我們現在是朝著一個方向來進行，如果有可能的話，將來請他們來認養這些陸橋。

王議員世堅：

除了認養以外，我要請你們兩位局長回去研究一下，就是要讓這三家財團來回饋，可不可以？就是以工程受益費的觀念去想，因為他們是最大的受益者……

許局長志堅：

我們會與這幾家業者進一步來討論。

主席：

本組質詢的時間已到，休息十二分鐘，請各位市府官員充分利用，五點整準時進行下一組的部門質詢。

## 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九、卅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嬪輝 王浩 吳世正 林奕華 賴素如 陳惠敏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 ※速記錄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陳議員正德）：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嬪輝議員、王浩議員、吳世正議員、林奕華議員、賴素如議員、陳惠敏議員等六位，時間一百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惠敏：

請工務局陳局長和都市發展局許局長。

兩位局長，任期剩下不到一百天。本席請兩位前後任的都市

發展局局長上台，特別是陳局長從都市發展局到了工務局以後，工務局和都市發展局這兩個單位應該配合的更密切才對，彼此的聯繫工作也更多，我們也相信這樣謀合的過程是過去從來沒有過的，因為兩位在都市發展局擔任局長和副局長任內，就本席的角度來講，我很喜歡看到西區有大破大立的風格和願景出來。接下來我要很簡單的問許局長一句話，西門市場市政府投資了三億多元，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對。

陳議員惠敏：

請告訴本席，十一月份的承諾能不能夠做到？

許局長志堅：

按市場管理處現在的進度來講，本館的部分十一月份是有機會。

陳議員惠敏：

旁邊第一賣店跟臨固（臨時固定攤棚）的部分呢？

許局長志堅：

沒有機會。

陳議員惠敏：

十一月份沒有機會？

許局長志堅：

是。

陳議員惠敏：